

XIBEIMINZUDIQUSHEHUICHUANGZAO

HUOLIUHEXIE

SHEHUIJIANSHHEYANJIU

西北民族地区 社会创造活力与和谐社会 建设研究

岳天明 等 著

民族出版社

本书的出版得到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
与公共管理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西北民族地区 社会创造活力与和谐社会 建设研究

岳天明 等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创造活力与和谐社会建设研究/
岳天明等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105-14281-1

I. ①西… II. ①岳… III. 民族地区—社会发展—
研究—西北地区 IV. ①D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1117 号

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创造活力与和谐社会建设研究

策划编辑: 李志荣

责任编辑: 李志荣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网 址: www.mzpub.com

印 刷: 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7 千字

印 张: 16.75

定 价: 47.00 元

ISBN 978-7-105-14281-1/D·2771 (汉 431)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 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010-64224782)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关于本研究的选题	1
第二节 本研究的思路和研究内容	6
第三节 本研究的主要观点	8
第二章 社会学视野中的和谐社会及其构建原则和基本要求	12
第一节 和谐社会的内涵解读	12
第二节 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出及现实背景	16
第三节 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视野分析	20
第四节 和谐社会的构建原则和基本要求	29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建设的阶段性特征	43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转型的风险预判及应对	43
第二节 关于社会建设的两个基本问题	45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建设的阶段性特征	49
第四章 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背景和现实起点	54
第一节 经济生活的多样性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滞后性	54
第二节 根植于传统经济生活和社会文化的政治心理与 法制观念	64
第三节 历史变迁和民族交融进程中形成的多元文化格局	72

第四节 结构脆弱的自然环境和退化加剧的生态状况	80
第五章 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可能性	85
第一节 西北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条件	86
第二节 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可能性分析	97
第六章 社会整合思想及其对构建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启示 ——以涂尔干的社会团结理论为例	100
第一节 社会整合思想及理论概要	100
第二节 涂尔干社会整合思想及梳理	108
第三节 中国案例：社会整合视角下转型期面临的 社会失范问题	114
第四节 涂尔干社会整合思想对构建西北民族地区 和谐社会的启示	120
第七章 西北民族地区社区建设及城市社区活力的激发	129
第一节 社区建设：缘由与意蕴	130
第二节 西北民族地区社区建设中政府角色存在的问题	138
第三节 西北民族地区社区建设新阶段政府角色的定位	140
第四节 西北民族地区城市社区活力的激发	146
第八章 和谐社会建设中调适我国民族关系的基本问题	163
第一节 调适我国民族关系的基本前提	164
第二节 调适我国民族关系的原则和基础	168
第三节 和谐社会建设中影响我国民族关系的主要问题	171
第四节 和谐社会建设与我国民族关系的调适与应对	174
第九章 西北民族地区文化建设与社会创造活力的激发	178
第一节 文化活力的激发与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	179

第二节 西北民族地区乡村社区文化发展	
——以一个维吾尔族村庄的田野调查为例	190
第十章 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西北民族地区社会保障	
现状及其改善	206
第一节 和谐社会视角下构建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保障体系的	
必要性	206
第二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保障现状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209
第三节 发展和完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保障的构想	211
第十一章 促进生态环保与扶贫开发的良性互动	
——以甘肃民族地区为例	217
第一节 甘肃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的重要地位	218
第二节 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现状及其影响	219
第三节 生态环境恶化的主要成因	223
第四节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与扶贫开发的良性互动	225
第十二章 宗教文化与西北民族地区的和谐社会建设:	
以法治秩序为视角	229
第一节 宗教与法律的关联及相互关系的历史嬗变	230
第二节 社会秩序建设视野中的宗教文化	236
第三节 宗教文化对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的影响	241
第四节 促进西北民族地区宗教文化与社会建设的良性互动	244
主要参考文献	249
后 记	262

第一章 导 论

在开篇——导论部分，我们就本研究的选题意义、相关研究及综述、研究思路和内容、主要观点等方面作总体上的分析和说明，以便管窥其全貌。

第一节 关于本研究的选题

本节先结合研究选题进行相关文献综述，然后略述研究意义。

通过文献综述，我们分享那些早已完成的与本研究紧密相关的别人的研究成果，这也为我们确定研究的内容和方向提供一个可资借鉴的基准。同时，也为导向研究所需的问题或观点提供有用的背景。^① 我们有关该研究的意义的述列自然也与文献的综述有直接的关联。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其评述

发展是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它“已成为历史舞台上令人瞩目的中心点”^②。不过，美国发展伦理学的杰出先驱德尼·古莱深有见地地指出，不管是发达社会还是发展中社会，最基本的发展问题不是经济的问题也不是

^① 约翰·W. 克雷威尔著，崔廷强主译，孙振东审校：《研究设计与写作指导：定性、定量与混合研究的路径》，23页，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

^② [美] 德尼·古莱著，高钰、高戈译：《残酷的选择：发展理念与伦理价值》，12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政治的问题和技术的问题，而是关于道德的问题，以此来看，则我们现时所称的“发展”其实是反发展，因为它违背了发展本该有的最终的生存目标，那就是向所有人类提供更多的机会以使其生活得更富有人性。如此，则发展本身就成为为提升人性而采取的一种手段，“发展”一词就成为起链接作用的词汇。^①这让我们体会到，所谓发展，其进程本身是沉浸在更大的变化背景之中的。在所有的背景当中，和谐性要素则是其内在规定和深层要求，按照规范的法， “发展”体现了美好的社会形象、达到这种社会的方法以及表示热情效忠于这种社会的象征符号，^②这必须以社会创造活力的激发为基本前提。如今，人们普遍“认为不关心重要的宗教价值就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人类发展”，“在政治、社会、经济、技术、艺术与科学领域的成就并没有穷尽人类能发挥的创造性、美或成功。因此，发展既是一项宏大的历史任务，又是一项对超越的呼唤或开放”。^③人们普遍认识到，“社会发展最为显著的特点是，它旨在促进经济发展措施，以图达成各种社会政策的和谐”^④。从现有文献资料来看，国外有关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的相关理论为把握本课题的研究视角和方向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各方面虽然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社会创造活力的缺乏与社会发展的不和谐问题也日益显现出来并要求学术界给予必要的关注和探讨。所以，“近些年来，激发社会创造活力的问题已经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和关注”^⑤。自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来，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又明确提出，要“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

① 参阅[美]德尼·古莱著，高钰、高戈译：《残酷的选择：发展理念与伦理价值》，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② [美]德尼·古莱著，高钰、高戈译：《残酷的选择：发展理念与伦理价值》，17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③ [美]德尼·古莱著，高钰、温平、李继红译：《发展伦理学》，26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④ [美]詹姆斯·米奇利著，苗正民译：《社会发展：社会福利视角下的发展观》，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⑤ 陈宁：《增强社会创造活力呼唤四种文化理念》，载《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04（6）。

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可以认为，人们对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创造活力重要性的认识是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年实践中逐渐领悟到的。

有关和谐社会的研究是社会学的题中应有之义，这既是这门学科理论和实践的根本目标，也是它存在的意义与使命之所在。^① 学科研究的主旨、目标及其在经验层面上的意蕴决定了“和谐社会建设”必然成为“社会学的学科担当”，而包括社会团结、社会整合、结构功能和社会公正等理论在内的西方社会学社会建设理论也能够从多层面加深我们对社会创造活力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规律性的认识。

和谐社会的构建和中国社会学的提升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自从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命题和重大任务之后，我国社会学界便以其积极的学理追求、广阔的理论视野和深邃的理论思维对相关问题展开了深入而富有探索性的研究。从总体的倾向性来看，已有研究主要是围绕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意义、基础、条件与途径”“社会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政治建设与社会和谐建设的相互关系”等问题展开的，也产生了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② 在某些问题上也达成了一定的共识。如学术界较为一致地认识到，和谐社会主要是指人们的“互动性质”与“社会结构的性质”之间呈现着“较高的整合性”和“一致性”的社会状态，^③ 是指一个社会结构合理的社会，^④ 也是指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的协调一致和良性运行^⑤。所有这些认识为和谐社会的建设提供了直接的理论参考和借鉴。

社会学对于和谐社会建设的研究必然会延伸到“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

① 参阅李培林、苏国勋等：《和谐社会构建与西方社会学社会建设理论》，载《社会》，2005（6）。

② 截止到2013年5月25日，以“和谐社会的意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和“和谐社会的途径”为主题，在“中国知网”搜索，分别有915条、2066条、144条记录，足见相关文献的丰富和多样。

③ 谭明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会学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2006（2）。

④ 陆学艺：《构建和谐社会与社会结构的调整》，载《江苏社会科学》，2005（6）。

⑤ 郑杭生：《透视当代社会结构 促进中国社会和谐》，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3）。

构建”中,民族地区社会的和谐无疑对我国和谐社会建设影响重大。因此,我国社会学、民族学界也随之开始关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问题。比如,有的学者结合我国多民族社会现实指出,多元文化互动和民族文化认同是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路径选择;^①一些学者指出,民族和谐是社会和谐的根基,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和可靠途径,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来说,民族关系既是其重要内容,又是其重要条件,没有民族关系的和谐,便没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②还有的学者着重探讨了民族关系与和谐社会的双向建构关系;^③有的学者在研究了现阶段我国民族社会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在和谐社会构建中有关民族社会发展的政策选择。^④这些研究都提出了一些很有启发性的思路 and 观点,包含着大量的理论洞见,必将极大地丰富和完善我国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进程,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导意义。

事实上,多民族国家和谐社会的建设必须以民族地区社会的全面发展为前提,而民族地区社会的发展又以社会创造活力的激发为基本条件。任何致力于本民族创造力的政府,理应不遗余力地不断发现社会、培育社会,激发社会创造力。^⑤因此,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创造活力问题就成为不可避免的理论话题。总体考察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以下几点表现得比较明显:

(1) 截至日前,学术界围绕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探索性研究很多,而以“社会创造活力”为主题的论著和论文还相对较少,能紧密

① 黄骏:《文化社会学视野中的多元文化互动与社会变迁》,载《甘肃社会科学》,2009(3);陆学杰:《文化认同与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载《广西社会科学》,2009(7);梅萍等:《民族精神与和谐社会的价值认同》,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7(6)。

② 郑杭生:《民族团结与和谐社会建设》,载《创新》,2009(12);郝时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载《民族研究》,2005(5)。

③ 郝时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载《民族研究》,2005(5);吴群:《民族关系与和谐社会》,载《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2006(4)。

④ 李迎生:《社会政策与和谐社会》,载《教学与研究》,2005(12);杨敏、郑杭生:《社会实践结构性巨变与锻造社会和谐的坚实支柱》,载《探索与争鸣》2007(4);王卓洪、彭华民:《社会政策视野中的中西社会和谐理论比较研究》,载《南开学报》,2009(1)。

⑤ 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9页,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

结合我国多民族地区社会的现实、以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和创造活力为基本的切入点，富有针对性地分析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相关研究更不多见。

(2) 不少研究确实明确地提出和论述了我国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主题，但这些研究大多是将“民族地区”作为一个一般性概念展开的。我们认为，我国民族地区社会的多结构性使得基于一般性的“民族地区”的研究结论不一定能够适用（至少是不能够完全适用）于西北民族地区。这就决定了本课题研究的向度上的意义。

(3) 和谐社会建设本来就是要求用社会系统的观点、方法和视角来分析和探索社会发展的问題，但学术界对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研究还较为分散，亟待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具体化和系统化。

二、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1) 该选题是社会学研究向民族领域的延伸，这种延伸不仅应该，而且必然，它能够加强社会学与民族学的联系和互动。^① 否则，社会学的一般性理论就很难永葆其持久的学科生命力和强烈的现实关注度。

(2) 该选题对于社会学、民族学等相关学科深化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特征和基本要求的认识，揭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内在规律，丰富相关学科的理论内涵，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二) 实践意义

(1) 西北民族地区是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最为落后的地区之一，其和谐社会建设的任务尤为艰巨，^② 从社会创新活力的视角出发探讨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建设更显重要和紧迫。

(2) 以社会创造活力为基本切入点探析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建设的分析向度，必然会在合理强调技术和经济因素的前提下，更加注重激活

^① 郑杭生：《加强社会学与民族学的互动》，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3）。

^② 参阅岳天明等：《中国西北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民族社会成员和民族社区及组织的创造活力,重视西北民族地区各种社会文化资本的挖掘和民族资源的利用,探讨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特殊因素和特殊途径,从而克服一般性的政策分析和策略难以避免的弊端,这对于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政策制定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本研究的思路和研究内容

一、本研究的基本思路

本研究以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任务为背景,以和谐社会构建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为参照点和出发点,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为基本依据,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建设及其阶段性特征为探究的起点,从学理上分析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特殊背景和现实起点,并从中分析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可能性。在梳理社会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案例,论述社会整合思想对构建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启示、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建设及城市社会活力的激发、和谐社会建设中调适我国西北民族关系的几个基本问题、西北民族地区文化发展与社会创造活力的激发、社会建设进程中西北民族地区社会保障现状及其改善、促进生态环保与扶贫开发的良性互动。另外,以法治秩序为基本视角,通过对西北民族地区宗教文化的分析,着力于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创造活力的激发。

二、研究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根据研究的主要思路,本研究共有以下十二章: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社会学视野中的和谐社会及其构建原则与基本要求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建设的阶段性特征

第四章 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背景和现实起点

第五章 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可能性

第六章 社会整合思想及其对构建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启示
——以涂尔干的社会团结理论为例

第七章 西北民族地区社区建设及城市社区活力的激发

第八章 和谐社会建设中调适我国民族关系的基本问题

第九章 西北民族地区文化发展与社会创造活力的激发

第十章 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西北民族地区社会保障现状及其改善

第十一章 促进生态环保与扶贫开发的良性互动
——以甘肃民族地区为例

第十二章 宗教文化与西北民族地区的和谐社会建设：以法治秩序为
视角

本研究以上十二章内容大体上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即第一章，为课题的“导论”部分，这部分就本研究的选题意义、相关研究及综述、研究思路和内容、主要观点等方面作了总体上的分析和说明，从中可以管窥到研究的整体面貌。

第二部分为研究的基础性部分，包括该书的“第二章”和“第三章”，这部分主要是对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视野的分析、对和谐社会的构建原则和基本要求的审视，以及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建设的阶段性特征的分析。我们试图通过这样的基础性研究，为后面的研究搭建基本的背景参照和论述平台。

第三部分是研究的过渡和衔接部分，包括“第四章”和“第五章”。“第四章”主要集中于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背景、现实起点，“第五章”分析西北民族地区进行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条件和可能性。我们认为，这是本研究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因为，只有在此基础上，“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创造活力与和谐社会建设研究”才具有分析的前提和立论的现实依据。可以认为，这样的铺垫性是联结本研究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的中介，从而为研究的后一部分的展开预设了基本的学理前提和现实基础。

第四部分为研究的主体性和核心部分，包括“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该部分又可以分

为两个基本的组成部分,第一个部分为“第六章”,该章以涂尔干的社会整合理论为基本的分析视角,统领后面将要涉及的多个领域,其余各章为该部分的第二个基本组成部分。其中,“第七章”集中于西北民族地区的社会建设和城市社区活力的激发,“第八章”以西北民族地区城市化进程与和谐社会建设为宏观背景,论析调适民族关系的几个基本性问题,“第九章”主要述论西北民族地区文化发展与社会活力的激发,“第十章”集中于社会建设进程中西北民族地区社会保障的现状及其改善,“第十一章”探讨的主题是生态环保与扶贫开发之间的良性互动,也是对党的十八大报告“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在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体现和回应,“第十二章”我们将“宗教文化与西北民族地区的和谐社会建设”单列出来,以法治秩序为基本视角,置“宗教文化”于社会秩序建设的背景中,分析宗教文化对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建设的影响,试图促进西北民族地区宗教文化与社会建设的良性互动。

第三节 本研究的主要观点

从本研究之初,我们就有着较为明晰的观点,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又对原有的观点不断地进行着梳理、调整甚至完善。纵观整个研究内容和结构,本研究较为明显地贯穿着鲜明的观点。为方便阅读,更为便于接受大家的检阅批评和指正,这里先对本研究中的主要观点试做如下的梳理。

观点一 和谐社会建设是我国在重要的发展机遇期的战略决策。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想是和中国共产党一贯倡导的建党、建国理论一脉相承的,是党和国家积极适应国际、国内环境变化的“思维自觉”和“理论自觉”,是对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未来道路的科学指引。

观点二 以社会学的视野来分析,和谐社会及其构建具有更为宽广的背景依据和学理支持。从长远来看,“社会和谐”不仅是社会自我运作的可能逻辑,而且也是一种可以实现的美好未来图景。自近代工业文明以

来,西方社会长期以来所秉持的“优胜劣汰”的竞争法则,无论是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样态上还是使人们对其发展趋势的预判中,表面上似乎都提供了一条唯一合理的解释性话语路径,但如从实质上仔细分析,则可以认为,正是这一基本的法则,摧垮了社会运行过程中整体和部分之间的自发和谐。历史实践已经证明也必将继续证明,即便对金钱的贪婪可以带来局部的经济发展和富裕,但经济的发展并不一定带来与之相应的社会进步与社会和谐。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的不相和谐,自然会造成社会的“扭曲发展”。可以认为,中国和西方一切有关于社会现实的反思和指向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学说和理论都缘于这样的认识。

观点三 从社会学角度去审视和谐社会,它总是与社会学的社会团结理论、社会整合理论、社会公正理论、社会福利理论、风险社会理论甚至社会冲突理论有着直接的关联。和谐社会建设应该坚持“人本”“公正”“整体”和“责任”等基本原则。

观点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建设历程在特殊的社会转型风险的预判及应对中,表现出较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即:1978—1993年,是以精神文明建设为特征的社会建设时期;1994—2003年,是以社会事业发展为特征的社会建设时期;2004年至今,是以改善民生为特征的社会建设时期。社会建设理论及其发展理路、社会整合思想及其理路对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具有极大的启示意义和参照价值。

观点五 在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和鲜明的现实起点。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必须特别在意这些特殊背景和现实起点,只有这样,才能选择合理、有效的途径,西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才具有可能性并能有的放矢和富有成效。我国的民族政策及政治优势在西北民族地区和谐民族关系的构建中发挥着重大作用,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又为西北民族地区转变发展观念、发挥自身优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缩小同发达地区的差距,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

观点六 如今,回归社区已成为人们发自内心的呼唤,而对于社区建设的重视也汇成了一股世界性的潮流。如以世界工业化浪潮及其无法避免的多方面影响为背景,该潮流的核心在于意欲通过社区建设解决工业化、

城市化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发展问题，这些问题大体可归结为：温情的缺失、种族的骚乱和发展的乏力。而在我国，强调社区建设自有其独特的社会背景，我国社区建设的追求意蕴可以概括为：个体对公共友爱与精神家园的渴望和政府对社会秩序与有效管理的谋求。因此，要针对西北民族地区社区建设中政府角色存在的“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要对政府角色做出新的定位，那就是：社区建设追求的宣传者和倡导者、社区建设规划的指导者和引领者、社区建设政策的制定者和监督者、社区建设过程的支持者和协调者。这样的政府角色定位，对于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创造活力的凝聚与和谐社会建设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观点七 和谐的民族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又是其重要条件，没有民族关系的和谐，便没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因此，民族关系及其调适就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主要内容。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与和谐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民族关系出现了新的变化和特点，所以，有必要从学理上探析调适民族关系的几个基本问题，这些基本问题可以包括：调适民族关系的基本前提、原则和基础、影响民族关系的主要问题和调适民族关系的对策与建议等等。

观点八 社会充满活力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和条件，实现社会和谐必须激发社会活力。文化活力是社会活力的重要组成，它是内在于社会整体活动之中深层的、精神性力量，隐形地影响着特定社会整体活动的演进历程和方向。西北民族地区文化建设对社会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在明晰西北地区民族文化的现状及特点的前提下，要尊重和保护西北民族地区文化的多元化，激发西北民族地区文化的生命力；要确立多元化倾向中的主导性要求，激发西北民族地区文化的凝聚力；注重文化创新机制建设，激发西北民族地区文化的创造力。同时，要清楚地认识到，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社区文化的发展以及生存于其中的传统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是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社区发展与激活社会创造活力的主要内容。因此，正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变迁的现实、在变迁中合理有效地发展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社区文化就成为研究西北民族地区乡村社会发展尤其是和谐有序发展议题中的应有之义。

观点九 以社会创造活力为基本视角和切入点来探析西北民族地区的和谐社会建设,要求我们在合理的范围内,在适当强调技术和经济因素的前提下,更加注重激活民族社会成员和民族社区及组织的创造活力,更加重视西北民族地区不同社区内各种社会文化(尤其是宗教文化)资本的挖掘和民族资源的有序和充分的利用。在社会建设进程中,各种文化的碰撞会更加激烈,而社区内部原有规则的破坏和新规则的缺失也会使旧有制度规则的控制乏力。这是一个民族地方文化的再创造过程,是新旧力量不断交织、对抗、博弈和比拼的过程,如何能够实现此过程的平稳运行和相安无事,对民族社区建设与和谐社会的构建至为重要。对此,各级政府必须有所预判,以便做到未雨绸缪。

观点十 西北民族地区的文化在总体上具有多元化的特点,要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基本要求下,要在明晰西北地区民族文化的现状及其特点的前提下,要尊重和保护西北民族地区文化的多元化,激发西北民族地区文化的生命力;要确立多元化倾向中的主导性要求,激发西北民族文化的凝聚力;要注重文化创新机制建设,激发西北民族文化的创造力。

观点十一 相比较而言,没有任何一种文化能像宗教文化那样,能有效地帮助人们应对生命的意义和价值,也没有任何其他一种文化能像宗教文化那样成功地创造出一种强烈的忠诚感和参与感。在我国现代社会进程中,广大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种宗教及其文化仍然在各民族社会生活中具有普遍而深刻的影响。因此,要促进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建设,就有必要从理论上厘清宗教与法律及社会的关联性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嬗变。要全面认识宗教文化在西北民族地区社会生活中的深刻影响力,认清在社会秩序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宗教文化在西北民族地区发挥着不可轻易替代的重要作用。要积极发挥宗教文化的引导作用,要保持西北地区各民族文化及其精神的多样性,并通过不断的交流与融合,形成西北民族地区文化的共识与共享机制,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的良性互动。